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橫溪溪北2號護岸下游延長(0K+383.4~0K+585)基礎設施防護工程**  
**第一場公聽會 會議紀錄**

一、事由：興辦「橫溪溪北2號護岸下游延長(0K+383.4~0K+585)基礎設施防護工程」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3時

三、開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長青市民活動中心

四、主持人：許秘書如慧

紀錄：張杏珠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名冊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名冊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分署辦理「橫溪溪北2號護岸下游延長(0K+383.4~0K+585)基礎設施防護工程」公聽會，詳細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本分署資產科說明：

本工程位於橫溪(0K+383.4~0K+585，橫溪橋上、下游)右岸，計畫施作長約201公尺護岸；由本分署提報113年度辦理用地取得先期作業，預計114年辦理用地取得、115年辦理工程施作。

(三)本分署資產科說明：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分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

(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北界線為橫溪；東界線為橫溪及其右岸，右岸邊坡有雜木(草)、香蕉、木瓜、**蔬菜等**，坡頂鄰地除小部分植被外，空地供作私人停車場；南界線為橫溪及其左岸，左岸除空地外長有雜木(草)、竹林；西界線為橫溪左岸護岸，鄰介壽路2段138巷道路。

2.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I. 公有地20筆(含3筆未登記地)面積7,653.95 m<sup>2</sup>占63.87%。

II. 私有地7筆(分割為8筆)，面積4,330.21 m<sup>2</sup>占36.13%。

3.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香蕉、木瓜、**蔬菜**、雜木(草)、護

岸、道路（人行道）、停車場、空地等。

4.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序號	使用分區	地類別	面積m <sup>2</sup>	百分比
1	河川區	水利用地	412.63	3.44%
2	河川區	交通用地	1.29	0.01%
3	河川區	乙種建築用地	1,307.13	10.91%
4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2,227.44	18.59%
5	鄉村區	交通用地	124.51	1.04%
6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106.28	0.89%
7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795.64	6.64%
8	未編定		1,304.52	10.89%
9	未登記地		5,704.72	47.60%
總計			11,984.16	100.00%

5.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110年11月「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治理計畫湊合橋至大漢溪匯流口河段）含橫溪由成福橋至三峽河匯流口止」之50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位於公告之橫溪用地範圍線內，為非都市土地，非屬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公共事業用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且因應河道特性，本工程河段之自然邊坡須就地改善，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河段右岸無保護設施，逢颱風豪雨常發生河岸邊坡沖刷、毀損而阻塞河道以致通洪斷面減少，甚至造成淹水災害。經由本工程增加護岸設施，除穩定河岸邊坡、維持通洪斷面以達防洪效能外兼收景觀改善之效，來創造一個安全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分署資產科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分署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分署資產科說明：

本分署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

十、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書面意見（113年9月26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300323170號函）：

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8款規定，直轄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爰本案倘經評估確有需本署經管之國有土地開闢作為護岸等基礎防護工程等相關水利設施使用，為符合管用合一，請儘速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相關規定，檢具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等書件，核轉本署循序辦理撥用後再行闢建。

本分署回應及處理結果：

依函示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和工務段)書面意見：

請第十河川分署施工時勿破壞橫溪橋下部基礎結構安全。

本分署回應及處理結果：

錄案並遵照辦理。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結論：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本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分署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新北市政府、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溪北里、溪東里及溪南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和參與，本分署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三、散會：當日下午3時35分。

～（以下空白）～

# 橫溪溪北 2 號護岸下游延長(0K+383.4~0K+585)

## 基礎設施防護工程第一場公聽會 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時間	113 年 10 月 15 日 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	新北市三峽區長青市民活動中心 1 樓(中山路 69 號)		
主持人	許如雲		紀錄	張杏珠		
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	備註/分機
	1	新北市政府				
	2	經濟部水利署				
	3	新北市 三峽區公所				
	4	新北市三峽區 溪北里辦公處	區長		林清月	
	5	新北市三峽區 溪南里辦公處				
	6	新北市三峽區 溪東里辦公處				
	7	交通部公路局 (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襄		林岑政	中區工務段：劉玲雲 王建成
	8	新北市政府 養護工程處				
	9	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分署			黃世霖	
	10	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分署			曾冠穎	
	11					
	12					李國華
13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橫溪溪北 2 號護岸下游延長(0k+383.4—0k+585)基礎設施防護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p>本興辦事業（下稱本工程）範圍跨新北市三峽區溪北里、溪東里及溪南里等3行政區，依據新北市三峽戶政事務所113年8月人口統計資料，人口數為6,820人。</p> <p>年齡結構中，幼年（0-14歲）591人占8.67%、青壯年（15-64歲）4,953占72.62%、老年（65歲以上）1,267占18.71%。</p> <p>範圍內無設籍戶數及居住人口；擬徵收土地7筆（分割為8筆），面積合計0.433021公頃，土地所有權人52人（以土地登記謄本為據）。</p>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p>本工程可改善河岸邊坡沖刷毀損情形，改善淤積維持通洪斷面，有助於提升區域防洪安全，以減少淹水災害進而降低生命及財產損失潛勢而提高生活品質。</p>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p>本工程範圍內，無含弱勢族群在內之可供居住構造物，亦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需安置情形。</p> <p>工程完工後，可減少鄰近居民因豪雨淹水對生命及財產的威脅以維護居住安全；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而言，亦可一併獲得改善。</p>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p>本工程屬水利公共工程，有助於保護鄰近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並改善周遭環境。</p> <p>於工程各階段，將對居民及環境影響納入考量。以生態工法規劃設計護岸，施工時依相關法令確實要求承包商，將其因施工產生之噪音及空氣污染控制在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降至最低，無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p>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p>徵收計畫內不造成產業異動，對稅收無直接影響。</p> <p>本工程為水利防洪工程，興建後可以降低淹水所致沿岸居民及相關產業損失風險，提高產業及不動產價值，間接增加稅收。</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p>本工程範圍坐落於橫溪用地範圍線內，擬徵收土地內農牧用地面積為0.079564公頃，占工程用地面積6.64%，其現況為道路（介壽路2段138巷）人行道或橫溪邊坡（護岸），除零星種植香蕉、木瓜等農作物外並無糧食農作，非糧食生產區域對糧食安全無影響。</p> <p>在本工程完成後，因防洪效能提升而保護鄰近農業用地，免於洪害、土壤流失及農產損失，就長期而言可增加鄰近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合理性：為提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護岸，以保護河岸邊坡、減少因邊坡崩塌阻塞河道而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li> <li>2.必要性：本河段現況部分仍未施做護岸及防汛道路，如遇颱風或豪雨恐造成防汛及搶修強度不足而致生災害。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性，故有徵收之必要。</li> <li>3.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公告之河川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已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損及民生及生命財產損失，無法避免使用本工程範圍土地。</li> </ol>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計畫範圍在橫溪用地範圍線內，非產業所在地亦未涉及拆除商用或生產型構造物，故不影響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謀生、就業與轉業，即不直接造成就業或轉業人口增減。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工程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3年至115年)，由該計畫項下配合籌款因應，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施作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周邊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河道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範圍皆位於橫溪用地範圍線內，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使用，對土地利用完整性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除考量防洪安全外，將導入生態友善工法，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14條第1項第3款規定，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5月13日新北環規字第1130868788號函)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新北市政府文化局113年4月26日新北文資字第1130798613號函)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施作範圍於橫溪用地範圍線內，係沿河道施作，不會造成周邊居民日常生活不便；完成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反而提當地生活條件。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洪害及河岸邊坡沖蝕導致之生態環境受損，可穩定區域整體生態環境，不會造成該地區生態環境重大改變及負面影響。 為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5月13日新北環規字第1130868788號函)。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成後，可減少水患，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列入行政院109年5月6日院臺經字第1090012044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持續改善水道防洪設施功能與提升國土承洪調適能力，除減低水患威脅外，更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盤點氣候風險訂定調適行動計畫、降低重大災害造成死亡、失蹤與受傷的人數及公共財產之損失等永續指標： 本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其效益有防治洪水溢流、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li> <li>2. 符合落實低碳在地行動之永續指標： 遵照水利署自111年起，於工程預算編列開始即導入「碳預算管控」，以預算編列的工程項目計算工程碳排放量據以設定減碳目標，並由工程的規劃、設計、施工、營運等生命週期各階段進行減碳，具體實踐國際「溫室氣體減排預算檢核」的精神。</li> <li>3. 符合生物多樣性維護管理及流域監測的比率之永續指標：視工程個案特性辦理工程生態檢核或生態工作坊。</li> </ol>
	國土計畫	<p>「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內含依實際需求對應國土計畫之土地利用調適措施概念，例如：縣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氣候變遷調適、部門發展、國土功能分區等，故無悖離國土計畫之虞。</p> <p>本工程用地為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地類別有水利用地、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交通用地等，惟皆坐落橫溪用地範圍線內，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不違悖國土計畫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p>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p>本工程河段右岸無保護設施，逢颱風豪雨常發生河岸邊坡沖刷、毀損而阻塞河道以致通洪斷面減少，甚至造成淹水災害。經由本工程增加護岸設施，除穩定河岸邊坡、維持通洪斷面以達防洪效能外兼收景觀改善之效，來創造一個安全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p>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 (1) 完成後，可有效達成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目的。
-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升周邊居民生活條件。
-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2. 必要性：

- (1) 本工程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依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 11 月「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治理規劃檢討(湊合橋至大漢溪匯流口河段)(含橫溪由成福橋至三峽河匯流口止)」報告，橫溪河道斷面 H01A —斷面 H01-1 右岸雖可滿足 50 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然考量自然邊坡易受水流沖蝕損毀，故新建護岸，長度約 201 公尺。此外，並搭配坡面綠美化，以及河道整理等工項，以達防災防洪目的兼收改善環境景觀之效。
-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為理由：工程所需土地位於河川區域，為洪水可能溢淹區域。工程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本工程用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
-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區域：本工程位於公告之橫溪用地範圍線內，為非都市土地，非屬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公共事業用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且因應河道特性，本工程河段之自然邊坡須就地改善，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 是否有其他方式取得：  
經評估其他取得方式如下，尚不可行。
  - A.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本工程為水利公共工程，無開發收益或營收等可供分配，不適用。
  - B.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護岸工程為永久使用之公共建設，工程完成後仍有維護及管理需求，不宜採用。
  - C. 無償捐贈：需尊重土地所有權人自由意願，目前尚無所有權人主動提出；未來倘有所有權人主動提出，本分署樂觀其成並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 D. 公私有土地交換：本分署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須於河川用地範圍線內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E. 容積移轉：本工程非位於相關容積移轉實施計畫範圍。

綜上，除徵收以外，無其他合適取得方式。

- (5) 本工程施作護岸設施以期避免河岸邊坡沖刷、毀損並滿足通洪需求，俾維護防洪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經考量通洪及工程設計需求，已無法再縮小範圍。

3.適當性：

- (1) 本工程為「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治理規劃檢討(湊合橋至大漢溪匯流口河段)(含橫溪由成福橋至三峽河匯流口止)」報告之待建工程，係依 50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整治本段河道所必需。
- (2) 經評估，無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工程用地以達成治理目標。
- (3) 工程完成後可改善河岸邊坡沖刷、崩塌情形並維護邊坡安全，以減少崩落土石淤積河道而維持通洪面積，進而減少淹水洪患，及保障周邊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長期而言可改善河岸環境及周邊生活條件，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工程應具有適當性。

4.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橫溪用地範圍線辦理。